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相 對 人 中弘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芳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751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
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4
1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
告連帶負擔，業於113年10月4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
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
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751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
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

01 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